

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92 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其中保留意见主要涉及事项为无法判断方正集团重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强调事项段主要涉及事项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仍存放于方正财务公司 2.38 亿元存款。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存放于方正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38 亿元，应收方正集团下属北京大学国际医院等关联单位款项余额为 8.26 亿元，为北大医疗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 1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形成的原因、时间，是否存在方正集团重整受理后新发生的存款业务及担保业务，后续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具体影响的原因，并就未计提相关减值损失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方正集团重整进展情况，补充说明上述存款、担保是否会形成大股东资金占用，以及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14.13万元，其中2020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29.04万元。请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背离的原因，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额支出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7亿元，同比下滑21.19%；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8.34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42.15%，其中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6.08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30.73%。年报“十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章节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向北京大学国际医院销售商品金额为6.67亿元，大于你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此外，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关联方北京大学国际医院的余额为7.81亿元，较期初增加16.74%，且余额已超过全年销售额。请你公司：

(1) 说明第一大客户的名称，是否属于你公司关联方，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的交易内容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 你公司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金额占比情况，是否存在依赖关联方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对关联方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及金额发表明确意见。

(3) 说明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以及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大于你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的原因。

(4) 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向关联方北京大学国际医院的应收账款余额在销售下滑情况下反而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就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41 亿元，同比下降 22.4%，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0.26 亿元，同比增加 66.44%。请你公司结合存货明细、成本及售价波动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下降、跌价准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5、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逾期借款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资产、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6、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6.64 亿元，同比下降 4.31%。请你公司结合销售费用明细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问题。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费用确认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重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5月12日